



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240020349796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MA L0982



2024 1212 00008

核工业地质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 分析测试报告



报告编号：2024-1212

委托单位：淄博艾杰旭刚玉材料有限公司

分析项目：U

样品名称：气溶胶

样品数量：8 个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签发人：崔建勇

崔建勇

签发日期：2024 年 05 月 12 日

##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测试专用章”或测试中心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测试专用章”或测试中心公章无效。
3. 报告无审核人、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
4. 一般情况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5. 依照有关规定，原始记录在本中心只保存六年。
6. 报告中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和 CNAS 认可范围之内。

**单位名称：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核工业地质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地 址：北京市安外小关东里 10 号院**

**通 信：北京 9818 信箱 5 分箱**

**邮证编码：100029**

**电 话：(010) 64965990**

**传 真：(010) 64965960**

# 分析测试报告

报告编号: 2024-1212

委托单位	淄博艾杰旭刚玉材料有限公司			送样人	夏子通
样品特性	滤膜			收样日期	2024-04-30
样品数量(个)	8	温度(°C)	21.6	相对湿度(%)	19.2
检测方法和依据	HJ840-2017 《环境样品中微量铀的分析方法》3液体激光荧光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HD-3025 微量铀分析仪			仪器编号	12239
检测项目与参数	U				
测试结果汇总					
序号	统一编号	样品原号	U $\mu\text{g}/\text{m}^3$		
1	25002	5#(配料)排气筒	9.8		
2	25003	6#(AZS炉)排气筒	9.1		
3	25004	8#(Z5炉)排气筒	8.7		
4	25005	10#(VF取出型组)排气筒	<0.2		
5	25006	12#(一般罐取出型组)排气筒	1.6		
6	25007	13#(AZS破碎)排气筒	27.9		
7	25008	19#Z8配料排气筒	30.3		
8	25009	20#(Z8炉除尘器)排气筒	33.1		
备注	采样体积由客户提供				

编制人: 王铁健 **王铁健** 审核人: 朱明燕 **朱明燕** 报告日期: 2024-05-13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0982



2024 1212 00008

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核工业地质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 分析测试报告



报告编号：2024-1212

委托单位：淄博艾杰旭刚玉材料有限公司

分析项目：Th

样品名称：气溶胶

样品数量：8 个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签发人：崔建勇

崔建勇

签发日期：2024 年 05 月 12 日

##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测试专用章”或测试中心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测试专用章”或测试中心公章无效。
3. 报告无审核人、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
4. 一般情况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5. 依照有关规定，原始记录在本中心只保存六年。
6. 报告中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和 CNAS 认可范围之内。

**单位名称：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核工业地质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地 址：北京市安外小关东里 10 号院**

**通 信：北京 9818 信箱 5 分箱**

**邮证编码：100029**

**电 话：(010) 64965990**

**传 真：(010) 64965960**

# 分析测试报告

报告编号: 2024-1212

委托单位:	淄博艾杰旭刚玉材料有限公司	送样人	夏子通	样品特性	滤膜	样品数量 (个)	8
测试方法和依据	HJ 700-2014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法》	仪器编号	10742	收样日期	2024-04-30	温度 (°C)	21.6
仪器型号及名称	NexION300D 等离子质谱仪	仪器编号	10742	相对湿度 (%)	19.2		

测试项目与参数

Th

## 测试结果汇总

序号	统一编号	样品原号	Th ng/m <sup>3</sup>				
1	25002	5# (配料) 排气筒	<0.02				
2	25003	6# (AZS炉) 排气筒	<0.02				
3	25004	8# (Z5炉) 排气筒	<0.02				
4	25005	10# (VF取出型组) 排气筒	<0.02				
5	25006	12# (一般罐取出型组) 排气筒	<0.02				
6	25007	13# (AZS破碎) 排气筒	<0.02				
7	25008	19#Z8配料排气筒	<0.02				
8	25009	20# (Z8炉除尘器) 排气筒	<0.02				

备注 采样体积由客户提供

编制人: 王铁健

审核人: 朱明燕

朱明燕

报告日期: 2024-05-13







240020349796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0982

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核工业地质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4-00182-HP

项目名称: 淄博艾杰旭刚玉材料有限公司年度检测  
(2024年上半年)

委托单位: 淄博艾杰旭刚玉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氦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签发人: 符建勇

签发日期: 2024年04月29日

中国核工业  
集团  
TESTING  
CNAS 10885



## 注意事项

- 1.报告无“测试专用章”或测试中心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测试专用章”或测试中心公章无效。
- 3.报告无审核人、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
- 4.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
- 5.一般情况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6.依照有关规定，原始记录在本中心只保存六年。
- 7.报告中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和 CNAS 认可范围之内。

**单位名称：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核工业地质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地 址：北京市安外小关东里 10 号院**

**通 信：北京 9818 信箱 5 分箱**

**邮证编码：100029**

**电 话：(010) 64980696**

**传 真：(010) 64917172**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4-00182-HP

项目名称	淄博艾杰旭刚玉材料有限公司年度检测 (2024 年上半年)			
委托单位	名称	淄博艾杰旭刚玉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人	钱总
	地址	淄博市博山区五岭路 60 号	联系方式	13011611574
仪器名称及型号	多功能氨检测仪 RAD7		仪器编号	4341
委托日期	2024.04.17		检测日期	2024.04.22 2024.04.23
检测项目	氨气			
检测依据	HJ 1212-2021 《环境空气中氨的测量方法》			
<b>1、项目概况</b> <p>受淄博艾杰旭刚玉材料有限公司委托, 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分析测试研究中心对该公司厂区内及其周围氨浓度环境状况进行检测。</p> <p>测量日期为 2024 年 04 月 22 日, 检测时间: 09: 00~17: 00, 天气晴, 温度: 29℃。</p> <p>测量日期为 2024 年 04 月 23 日, 检测时间: 09: 30~16: 30, 天气晴, 温度: 19℃。</p>				
<b>2、检测方法描述</b> <p>氨气、钽射气: 每 20 分钟进行一次读数, 每个测点读 3 次数, 取平均值。</p>				
<b>3、检测布点</b> <p>检测布点: 南厂区东厂界、南厂区南厂界、南厂区西厂界、南厂区北厂界、北厂区西厂界、北厂区东厂界、北厂区北侧五龙村、南厂区南侧 3.0km 山头镇、南厂区北侧五龙村 (最近居民点)、排气口最大落地点附近 (南厂区东南侧 560m) 各布一个测量点位, 共计 10 个测量点位。</p> <p>以下空白</p>				

编制人: 韩朝东

日期: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审核人: 杜喜臣

日期: 2024 年 04 月 29 日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4-00182-HP

## 淄博艾杰旭刚玉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及其周围氡浓度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布点位置	检测结果 (Bq/m <sup>3</sup> )		备注
		<sup>222</sup> Rn (氡气)	<sup>220</sup> Rn (钍射气) *	
B1	南厂区东厂界	14.3	6.5	厂区内
B2	南厂区南厂界	13.3	17.4	
B3	南厂区西厂界	16.2	10.3	
B4	南厂区北厂界	8.3	13.4	
B5	北厂区西厂界	14.6	17.4	
B6	北厂区东厂界	15.8	9.2	
B7	北厂区北侧五龙村	11.4	17.4	排气口最大风频下风向 500米范围内
B8	南厂区南侧 3.0km 山头镇	8.5	17.1	对照点
B9	南厂区北侧五龙村	14.6	14.9	最近居民点
B10	排气口最大落地点附近(南厂区东南侧 560m)	16.7	10.6	厂区外敏感点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4-00182-HP

附件 1: 测氦仪检定证书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 检定证书

证书编号 DLhd2023-02202

送检单位 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  
计量器具名称 测氦仪  
型号/规格 RAD7  
出厂编号 4341  
制造单位 美国 DURRIDGE COMPANY INC.  
检定依据 JJG 825-2013 测氦仪  
检定结论 合格

批准人 梁明

核验员 杨志杰

检定员 刘皓然



检定日期 2023 年 05 月 15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05 月 14 日

地址: 北京北三环东路 18 号  
电话: 010-64525569/74  
网址: <http://www.nim.ac.cn>

邮编: 100029  
传真: 010-64271948  
电子邮箱: [kehufuwu@nim.ac.cn](mailto:kehufuwu@nim.ac.cn)

2019-jd-R0520

第 1 页共 3 页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4-00182-HP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证书编号 DLhd2023-02202

<p>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NIM）是国家最高的计量科学研究中心和国家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1999年授权签署了国际计量委员会（CIPM）《国家计量基（标）准和国家计量院签发的校准与测量证书互认协议》（CIPM MRA）。</p> <p>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17025 标准，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和亚太计量规划组织（APMP）联合评审的校准和测量能力（CMCs）在国际计量局（BIPM）关键比对数据库中公布。</p> <p>2020年，NIM 和 CNAS 就认可领域的技术评价活动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承认 NIM 的计量支撑作用和出具的校准/检测结果的溯源效力。</p>				
<p>检定环境条件及地点： 温度： 28 °C 地点： 和-10-202 湿度： 35 %RH 其它： /</p>				
<p>检定使用的计量基（标）准装置（含标准物质）</p>				
名称	测量范围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至 (YYYY-MM-DD)
氡测量仪检定装置	氡气体浓度： ( $1 \times 10^2 - 5 \times 10^4$ ) Bq/m <sup>3</sup>  平衡当量氡浓度： ( $1 \times 10^2 - 3 \times 10^4$ ) Bq/m <sup>3</sup>	氡气体浓度： $U_{rel} = (2.0\% - 4.0\%) (k=2)$  平衡当量氡浓度： $U_{rel} = 6.0\% (k=2)$	[2007]国量标计证字第 098 号	2023-08-19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4-00182-HP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证书编号 DLhd2023-02202

## 检定结果

### 一、检定明细项目及结果

#### 1、外观和标识

经检定，无明显外观缺陷。

#### 2、仪器本底

经检定，仪器本底不影响其计量性能。

#### 3、重复性

在平均体积活度 (0.4-1.0) kBq/m<sup>3</sup> 的条件下检定仪器重复性，结果为：5.0%，合格。

#### 4、体积活度响应

测量点	标准值 (Bq/m <sup>3</sup> )	测量值 (Bq/m <sup>3</sup> )	体积活度 响应	体积活度响应平 均值
1	6.05E+02	5.53E+02	0.915	0.922
2	1.423E+03	1.287E+03	0.904	
3	2.520E+03	2.385E+03	0.946	
相对扩展不确定度 (k=2)	12%			

#### 5、体积活度响应年偏离量

3.3%

#### 6、相对固有误差

2.7%

### 二、检定结论：

合格

下次送检请携带此证书复印件。

#### 声明：

- 我院仅对加盖“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专用章”的完整证书负责。
- 本证书的检定结果仅对本次所检定的计量器具有效。

测试专用章

2019-jd-R0520

第3页共3页

第5页；共5页



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240020349796



中国认可  
检测

2024 1211 00004

TESTING  
CNAS L0982



核工业地质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 分析测试报告



报告编号：2024-1211

委托单位：淄博艾杰旭刚玉材料有限公司

分析项目： $^{238}\text{U}$ ,  $^{232}\text{Th}$ ,  $^{226}\text{Ra}$

样品名称：固废

样品数量：4 个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签发人：崔建勇

崔建勇

签发日期：2024年05月11日



##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测试专用章”或测试中心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测试专用章”或测试中心公章无效。
3. 报告无审核人、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
4. 一般情况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5. 依照有关规定，原始记录在本中心只保存六年。
6. 报告中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和 CNAS 认可范围之内。

**单位名称：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核工业地质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地 址：北京市安外小关东里 10 号院**

**通 信：北京 9818 信箱 5 分箱**

**邮证编码：100029**

**电 话：(010) 64965990**

**传 真：(010) 64965960**

# 分析测试报告

报告编号: 2024-1211

委托单位	淄博艾杰旭刚玉材料有限公司			送样人	夏子通
样品特性	固废			收样日期	2024-04-30
样品数量(个)	4	温度(°C)	23.6	相对湿度(%)	15.1
检测方法和依据	GB/T 11713-2015 《高纯锆γ能谱分析通用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GMX50P4-83 高纯锆γ能谱仪			仪器编号	9793
检测项目与参数	$^{238}\text{U}$ , $^{232}\text{Th}$ , $^{226}\text{Ra}$				
测试结果汇总					
序号	统一编号	样品原号	$^{238}\text{U}$ Bq/kg	$^{232}\text{Th}$ Bq/kg	$^{226}\text{Ra}$ Bq/kg
1	24998	废硅砂	9.1	16.3	10.7
2	24999	研磨泥	899	182	377
3	25000	炉底料	989	243	969
4	25001	粘球料	2103	477	921
备注	无				

编制人: 王铁健 王铁健 审核人: 朱明燕 朱明燕

报告日期: 2024-05-11





# 检测报告

丹波尔辐检[2024]第 253 号

项目名称：淄博艾杰旭刚玉材料有限公司年度检测


委托单位：淄博艾杰旭刚玉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山东丹波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 说 明

1. 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3. 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两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山东丹波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西路 58 号

邮编: 250013

电话: 0531-61364346

传真: 0531-61364346

##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γ 辐射剂量率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淄博艾杰旭刚玉材料有限公司 钱总 1301161157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地点	项目区
委托日期	2024年5月21日	检测日期	2024年5月23日
检测依据	1. HJ61-2021 《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2. HJ1157-2021 《环境γ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		
检测设备	检测仪器名称: 便携式 X-γ 剂量率仪; 仪器型号: FH40G+FHZ672E-10; 内部编号: JC01-09-2013; 系统主机测量范围: 10nGy/h~1Gy/h; 探测器测量范围: 1nGy/h~100 μ Gy/h; 系统主机能量范围: 36keV~1.3MeV; 探测器能量范围: 30keV~4.4MeV; 相对固有误差: -11.9%(相对于 137Cs 参考 γ 辐射源); 检定单位: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检定证书编号: Y16-20232972; 检定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19日; 校准因子: 1.14。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温度: 34.1℃	相对湿度: 36.4%RH
解释与说明	受山东海美依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委托, 对淄博艾杰旭刚玉材料有限公司年度检测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 检测结果见第2页; 检测布点示意图及现场检测照片见附图。		

## 检测 报 告

表 1  $\gamma$  辐射剂量率检测结果 (nGy/h)

检测点位	点位描述	剂量率	标准偏差
B1	南厂区东厂界	82.1	0.48
B2	南厂区南厂界	79.8	0.46
B3	南厂区西厂界	79.7	0.60
B4	南厂区北厂界	86.6	0.53
B5	北厂区西厂界	89.6	0.58
B6	北厂区东厂界	90.8	0.55
B7	北厂区北侧五龙村 (排气口最大风频下风向 500 米范围内)	85.5	0.54
B8	南厂区南侧 3.0km 山头镇 (对照点)	53.8	0.58
B9	南厂区北侧五龙村 (最近居民点)	84.4	0.53
B10	排气口最大落地点附近 (南厂区东南侧 560m)	64.2	0.69
范 围		53.8~90.8	

注: 1. 表中检测数据均已扣除宇宙射线响应值 14.8nGy/h;  
2. 宇宙射线响应值的屏蔽修正因子, 原野及道路取 1, 平房取 0.9, 多层建筑取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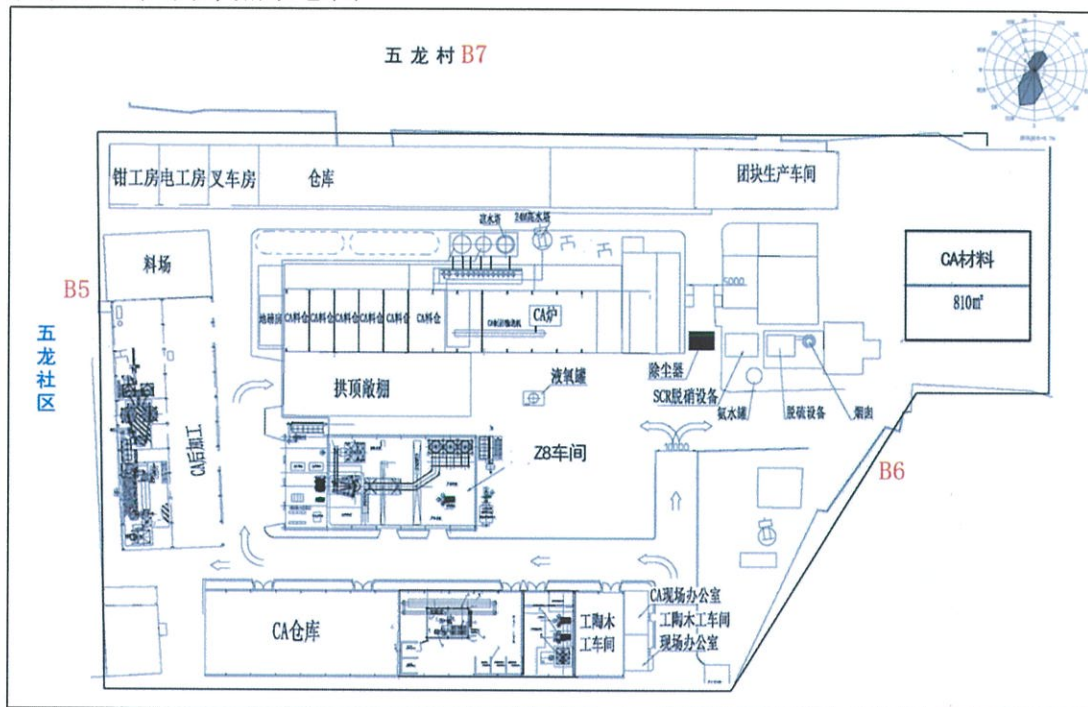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附图 1: 检测布点示意图



# 检测报告

附图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 检测报告

附图 3: 现场检测照片



以 下 空 白



检测人员 耿会强 核验人员 李强 批准人 刘冬维

编制日期 2024.5.29 核验日期 2024.5.29 批准日期 2024.5.29